

规划设计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 C 区
(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目所在：隆安县县城

委 托 方：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由委托方（下称甲方）委托受托方（下称乙方）承担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 C 区（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甲方同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经费，作为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 C 区（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二、规划设计范围与数量

2.1 规划设计范围：隆安县大林水库以东、南百高速以北，污水处理厂以西，龙空村以南，规划用地面积 488.47 公顷（其中研究区 488.47 公顷，核心区 90.32 公顷）。

2.2 规划设计与要求：成果深度满足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合同除本条款外，尚包括专用条款，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委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积飞

联系人：梁积飞

电话号码：13687815999

传真号码：

地 址：隆安县城厢镇宝塔大道 71 号

邮政编码：5327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隆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38101040011001

纳税人识别号：11450123MB1973242Y

日 期：2025.6.23



受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冬陈
印绪

联系人：黄丽

电话号码：13978835540

传真号码：025-84538515

地 址：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3 幢

501-506 室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2530813417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765272382J

日 期：2025.6.23

附则一、通用条款

1 乙方及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 积极与甲方配合并与有关单位沟通，按时、按合同要求参加讨论会、会审会、评审会；

1.1.3 对专家修改意见部分（以会议纪要为准），乙方无条件无偿修改。

1.1.4 保证按期、按约定内容、质量完成受托项目；

1.1.5 对甲方提供的具有商业机密的信息、文件资料负责保密。

1.2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2.1 向乙方提交项目任务书、无偿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图纸资料、信息；

1.2.2 负责协调沟通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为乙方现场调查、搜集现状资料提供工作便利；

1.2.3 依据项目进度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讨论会、会审会、评审会；

1.2.4 及时沟通、回答乙方提出的问题；

1.2.5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供经费支持。

2 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终止

2.1 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无故不得中途停顿、变更与终止合同。

2.2 工期推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由于甲方或其它方面原因，以致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无法按既定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量时，乙方应如实将可能造成的影响告知甲方，并相应地申请延期。

2.3 合同变更

2.3.1 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一方出于实际需要可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经双方认可后，可对合同进行必要的补充变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3.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定位、用地规模、规划布局、规划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和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2.4 合同终止

2.4.1 倘若任何一方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所含条款，而且在对方书面通知之后五（5）天内仍没有纠正其行为，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于三（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的缘故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4.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的缘故未能按时完成工作进度，经甲方催促仍无法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付款。

2.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其绝对无法控制的不能预见、不可预测的事件或者自然灾害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一签署方均毋须对其因不可抗力阻止或者阻碍而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其应履行的义务负责，若合同因之发生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参照第 2.3 条和第 2.4 条执行。

2.6 额外服务

超出合同之外的服务为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合同范围外的协调会；更改甲方已经批准及发出指示之后的设计；因甲方未能及时作出决定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等。额外服务的费用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成果的使用及版权

基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本项目甲乙双方均共同享有设计成果，共同拥有使用权、署名权。

4 费用支付的说明

4.1 分阶段付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在每个工作阶段结束之日起五（5）天内，应获甲方支付相应的设计款项。

4.2 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付款，应视为实质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除非在未付款通知书发出后五（5）天内收到全部款项。倘若在未付款通知书发出后五（5）天内仍未收到全部款项，乙方可以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和时间延误应由甲方承担。

4.3 付款扣留

如双方因本合同所定乙方应获得的费用及费用扣减发生争议，应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否则，甲方不能随意扣减费用。

4.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应甲方要求增加的超出合同明确规定内容之外的参观学习、计算机动画演示、模型，以及招商、推广、宣传需要的资料图件由甲方负担费用。

4.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国家税费由乙方承担。

5 争议与索赔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歧义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交由双方接纳的一名调解人进行自愿无约束力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时，应诉诸相关仲裁机构裁决，合同双方应遵守仲裁裁决。不服裁决时则可诉诸法律，按正常法律程序办理。

附则二、专用条款

1 成果要求

1.1 规划依据

乙方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划编制，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该成果如需经专家咨询或评审，则咨询或评审通过后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即为最终成果。

1.2 规划设计成果

1.2.1 文件组成

（1）规划文本、图则、说明书及相关设计图件

1.2.2 图件组成

- | | |
|-----------------------|------------------------|
| （1） <u>区位分析图</u> | （8） <u>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图</u> |
| （2） <u>土地利用现状图</u> | （9） <u>给水排水规划图</u> |
| （3） <u>对外交通分析图</u> | （10） <u>电力电信规划图</u> |
| （4） <u>用地适宜性评价分析图</u> | （11） <u>竖向规划图</u> |
| （5） <u>土地利用规划图</u> | （12） <u>开发指引规划图</u> |
| （6） <u>空间结构规划图</u> | （13） <u>用地控制图则</u> |
| （7） <u>道路系统规划图</u> | （14） <u>其他必要的规划分析图</u> |

乙方提供甲方最终成果陆（6）套、电子文件贰（2）套。如需另增加最终成果份数，费用另计。

1.3 时间进度安排

1.3.1 基础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现状实地踏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1.3.2 初步方案成果与沟通汇报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1.3.3 专家评审成果制作与提交甲方

规划方案论证通过后 15 日历天

1.3.4 最终成果制作与提交甲方

县级审查会通过 5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含等待沟通汇报及等待业主反馈时间。

2 项目收费与付款方式

2.1 项目收费

经双方磋商，确定本项目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1,64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费用。

2.2 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项目完成的进程，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每期费用约定如下：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作启动定金（合同额的 30%），即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493,500.00 元）；

（2）提交成果文件后（专家评审会或县规委会审查），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60% 予以乙方，即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 元）；

（3）项目获得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余款，即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164,500.00 元）。

3 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后，如甲方要求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事项，则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2、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条件（规模、设计要点等）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给乙方造成较大设计返工的，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相应地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